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1)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及
(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指引(二零二五年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議決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其中包括)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變更公司註冊地址及增加董事席位。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刊載的通函內。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亦議決向股東建議對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刊載的本公司通函內。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刊載。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及柯燁樂女士。